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洪村井

代 理 人 范晉魁律師

呂金儒

相 對 人 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收土地款等供擔保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三二六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
保金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壹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代收土地款等事
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5號民事判決，為供
擔保聲請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3,11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
3年度存字第23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
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
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及撤回起訴
狀（以上皆為影本）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
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26號卷宗，經核
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